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營訴字第7號

上訴人 双錠鞋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何明勇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林嘉揚、潘蘭蒂（即林琨富之繼承人）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12月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上訴人上訴利益金額為新臺幣35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53,47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庭（臺南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路○段000號）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5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

法 官 童來好

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南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路○段000號）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5 日

書記官 吳昕儒